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具体方案为：以 1,509,42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45,282,829.47 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9,427,6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

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59	梁小恩
2	00*****425	段永玲
3	01*****100	张璐
4	01*****508	李翔
5	01*****261	王相荣
6	01*****031	王壮利
7	08*****071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8	08*****782	金纬资本（山南）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01*****781	王洪仁
10	08*****655	西安海联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	00*****197	陈林富
12	01*****703	张旭波
13	01*****467	黄卿文
14	01*****343	颜土富
15	01*****568	林夏满
16	01*****278	詹嘉

17	01*****165	郑晓东
18	01*****825	郭海
19	01*****092	李劼
20	01*****100	孙唯一
21	01*****374	王英杰
22	01*****248	刘阳
23	01*****241	田斌
24	01*****105	徐先明
25	08*****863	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	01*****762	刘璐
27	01*****937	何若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5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

咨询联系人：周利明

咨询电话：0576-89986666

传真电话：0576-89989898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